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 年，发行人来自变形玩具、机器人玩具、恐龙玩具和其他玩具的销售收入下降，婴幼儿玩具销售收入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印度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影响；（2）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内销收入和在

尼日利亚、波兰、以色列等国家的外销收入增长趋势是否能持续，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3）结合新冠疫情、国际形势，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 2020 年经营状况说明产能利用率情况；（2）说明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的合理性；（3）说明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合理性；（4）说明委外加工单位成本低于各工序自产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目前产能 20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玻璃纤维粗纱产能 10 万吨/年，新增短切毡产能 6.88 万吨/年。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预期、竞争格局、自身优势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等方面，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通过美国 MCR Safety 向美国 Fastenal 销售的商业实质及其必要性，相比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是否会给发行人带来利益损失，发行人与 MCR Safety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美国加征关税比例大幅高于销售价格上调比例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冲击及应对措施；（2）加征关税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

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披露的经营模式为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提供 ODM/OEM 等贴牌生产，2020 年 1-6 月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自有品牌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对来自代工客户的未来订单持续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海霞未就受让香港恒辉 100% 股权进行外汇登记的情况下，香港恒辉进行了分红。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 7,954.70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恒辉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等分红的合法合规性；（2）股权转让时香港恒辉的净资产、该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纳税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募投项目“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并结合自身优势针对“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投资航天嘉诚的原因及下一步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印度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影响；（2）2020 年上半年内

销收入和 在尼日利亚、波兰、以色列等国家的外销收入增长趋势是否能持续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通过美国 MCR Safety 向美国 Fastenal 销售的商业实质及其必要性；(2) 美国加征关税的税负承担方式及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香港恒辉分红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0 月 15 日